

清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清政规〔2025〕3号

清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25 年第 2 号禁火令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未来几天以晴天为主，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，当前正值春耕季节，农事野外用火和林区生产用火剧增，稍有不慎极易引发森林火灾，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防范发生森林火灾，确保林区安定稳定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清流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发布 2025 年第 2 号森林高火险禁火令，从 2025 年 3 月 22 日 12 时至 3 月 30 日 24 时止，在全县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在此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野外用火，违反规定者，将依照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

二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,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;造成森林火灾,应当给予拘留等行政处罚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禁火令期间,实行“零报告”制度,请各乡(镇)、各有关部门于每日 15:30 分前向县森防办报告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。

森林火警电话:5324119。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2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